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8,894,420,252股已發行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8,894,420,25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表決反對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決議案。

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君陽控股11,415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1,091,052,67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	1,343,886,292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